

經濟部產業園區管理局園區投資及租售審查小組 設置要點

- 一、經濟部產業園區管理局(以下簡稱園管局)為審查投資計畫及土地或建築物之租售，特設「經濟部產業園區管理局園區投資及租售審查小組」(以下簡稱本小組)，並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本要點所稱園區，係指園管局所轄之產業園區及科技產業園區。
- 三、本小組任務如下：
 - (一) 審查園區投資計畫申請案件。
 - (二) 審查產業園區內土地或建築物使用計畫及租售相關事項。
 - (三) 園區投資管理及租售事務相關諮詢及建議。
 - (四) 其他有關園區投資管理及租售事項。
- 四、本小組置委員十三人，由園管局派(聘)下列人員擔任，其中一人為召集人，由園管局副局長兼任，其他委員由下列機關(單位)各派代表一人：
 - (一)經濟部投資審議司。
 - (二)經濟部投資促進司。
 - (三)經濟部產業發展署。
 - (四)經濟部能源署。
 - (五)經濟部中小及新創企業署。
 - (六)經濟部工商輔導中心。
 - (七)環境部環境管理署。
 - (八)產業園區當地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。
 - (九)園管局投資服務組組長。
 - (十)園管局營運管理組組長。
 - (十一)園管局環安勞動組組長。
 - (十二)園管局主計室主任。

本小組會議以每月召開一次為原則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，由召集人召集並擔任主席；召集人因故無法出席時，得指定委員一人代理之；機關代表委員因故無法出席會議時，得指派相當層級人員代

表出席。

審查小組會議應有二分之一以上之委員出席，經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後決議。

五、租售產業園區土地或建築物，應向受委託辦理租售業務之公民營事業或園區管理機構提出，彙轉本小組審查。

六、本小組會議召開時，得視議題需要，邀請有關機關(單位)、專家學者出席參與審查及諮詢。

本小組召開會議得通知投資計畫之投資人或投資事業、受委託辦理租售業務之公民營事業、園區管理機構派員列席及說明。

七、本小組為配合業務需要，得聘請相關人員為顧問。

八、本小組委員、顧問及專家學者均為無給職，但得酌支審查費或出席費及交通費。

九、本小組所需經費，由園管局相關預算項下支應。